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7-185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及 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尹爱珍女士因为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尹爱珍女士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尹爱珍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她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宣利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发表独立意见：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事项的提名、聘任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宣利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

宣利先生个人简历：

宣利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会计师职称。1998年至2006年供职于海尔集团及下属事业部，历任统计员、会计员、主办会计、会计科长、财务部长等职；2007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

宣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0,75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宣利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宣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